

# 关于实施岐山县案管中心及案管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实施岐山县案管中心及案管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7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H ZB-23-020

项目名称：关于实施岐山县案管中心及案管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岐山县公安局关于实施岐山县案管中心及案管室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11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0	1,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公安局关于实施岐山县案管中心及案管室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公安局关于实施岐山县案管中心及案管室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 3.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3.7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且提供信用报告(带水印)；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为无效；
- 3.8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9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3.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

提供相关声明函；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3日至2023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详见招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同时发布。

2、本项目潜在投标人须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

3. 报名确认：在发售时间段内2023年06月13日至2023年06月19日上午09:00:00-12:00:00下午14:00:00-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营业执照、网上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企业介绍信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送至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龙赵路一城江山2号院3号商业楼3层301室）进行报名确认。确认成功后，于2023年06月13日至2023年06月19日上午09:00:00-11:30:00 下午14:30:00-17:00:00，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4、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鸣西路15号

联系方式：189927919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514室

联系方式：1539908182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蕊

电话：18992772896

